

訴 願 人：○○○○（禁治產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37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月發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即於臺北縣三峽鎮○○醫院就醫，迄今尚未出院，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停止核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且其前次婚姻育有子女，經列計訴願人全戶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重新審核後，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合，乃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

市社二字第 0953937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自 93 年 4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考量訴願人小叔○○○為其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時，已確實告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之家戶情形（即前次婚姻育有子女之事實），遂以嗣後其 2 子於 95 年 7 月 7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核列低收入戶之事實，核定自 95 年 8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請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因此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費 92,505 元【（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7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8 個月  $\times 7,000$  元 = 196,000 元） - （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7 月起從寬核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28 個月  $\times 3,000$  元 = 84,000 元）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7 月因核列低收入戶第 0 類得領取之生活扶助費 11,625 元 - 訴願人實領之生活扶助費 8,840 元）  $\times 7$  個月 = 19,495 元】 = 92,505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年10月30日）距行政處分書送達日期（95年9月29日）

雖已逾30日，惟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位於臺中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1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7條第1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7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千元。」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3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3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84年11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3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障礙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	重度
年齡	未滿 60 歲 60 歲	60 歲 以上	未滿 歲	歲	未滿 歲	歲	未滿 歲	歲
金額	1,000 0 0 0 0	2,000 0 0 0 0	甲：2,000 乙：0 歲	甲：3,000 乙：0 歲	甲：3,000 乙：0 歲	甲：4,000 乙：0 歲	5,000 0 歲	6,000 0 歲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

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育有 2 子，配偶於 80 年間因病死亡，嗣因家變訴願人於 80 年 9 月 12 日經法院宣告

禁治產，由訴願人父母監護，並於 88 年 4 月 7 日申請精神障礙中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因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係由小叔代為辦理，訴願人並不知相關規定，而訴願人至臺北縣三峽鎮○○醫院住院就醫至今，生活費均仰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支應，今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往後之生活將陷入困境，建請減免追繳溢領金額並協助安置訴願人。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子計 6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訴願人，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訴願人父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550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57,826 元；另有投資 1 筆計 50,000 元，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 907,826 元。訴願人母親○○○，查有投資 1 筆計 100,000 元。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544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 105,537 元。訴願人長子○○○、次子○○○，均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113,363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85,561 元，超過本府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

此有 95 年 11 月 10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機關基於考量訴願人長子、次子於 95 年 7 月 7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核列低收入戶時，始得知訴願人前次婚姻尚育有子女等情，乃重行審查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從寬核定自 95 年 8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復查，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於臺北縣三峽鎮○○醫院住院治療，此有中央健康保

險局臺北分局 95 年 7 月 28 日健保北費一字第 0950079913 號函所附訴願人之就醫資料等影

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93 年 4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92,505 元【(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7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8 個月 × 7,000 元 = 19

6,000 元) - (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7 月起從寬核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28 個月 × 3,00

0 元 = 84,000 元)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7 月因核列低收入戶第 0 類得領取之生活扶助費

11,625 元 - 訴願人實領之生活扶助費 8,840 元) × 7 個月 = 19,495 元) = 92,505 元】，亦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令，且其至臺北縣三峽鎮○○醫院住院就醫至今，生活費均仰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支應，如今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往後之生活將陷入困境，建請減免追繳溢領金額並協助安置其生活等情，雖屬可憫，尚難執為減免繳回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  
副市長 金溥聰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